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年度监事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96,755.86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4,387,445.59 元人民币，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2,184,201.45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7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本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